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須予披露交易**

- (i) 出售JET MASTER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ii) 認購KFE JAPAN股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 **買賣協議**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已與(其中包括) KFE Japan就計劃出售出售集團訂立條款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賣方與買方及KFE Japan訂立買賣協議以落實有關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000,000美元。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KFE Japan認購股份作為買方根據買賣協議須付之部分代價。買賣協議之總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40,000港元)，分別以現金及KFE Japan股份認購支付。

#### **進行出售事項及KFE JAPAN股份認購之原因**

經考慮近年出售集團應佔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均告下降，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重組其現有虧損業務，以獲取即時現金流來撥付其現有業務營運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 僅供識別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認購KFE Japan認購股份(在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成為KFE Japan股東。據KFE Japan表示，其主要業務為於日本從事電子產品開發、貿易及製造業務。KFE Japan之股價表現相當穩定，而董事相信，KFE Japan股份認購相比經營出售集團將會是一項更好之投資。

## 上市規則規定

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買賣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取得申報、刊發公佈及通函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KFE Japan認購股份作為買賣協議項下之部分應付代價之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KFE Japan股份認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取得申報、刊發公佈及通函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總代價均涉及收購及出售，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該交易會按收購或出售之較大金額者分類，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及KFE Japan股份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KFE Japan股份認購之進一步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所需之有關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已與(其中包括)KFE Japan就計劃出售出售集團訂立條款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賣方與買方及KFE Japan訂立買賣協議以落實有關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000,000美元。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KFE Japan認購股份作為買方根據買賣協議須付之部分代價。買賣協議之總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40,000港元)，分別以現金及KFE Japan認購股份支付。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 訂約各方

China Ample，作為賣方

KFE H.K.，作為買方

KFE Japan，作為買方之擔保人

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KFE H.K.及KFE Japan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過往並無與KFE H.K.及KFE Japan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任何交易(買賣協議除外)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買賣協議併合。

### 待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指Jet Mast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Jet Master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東莞泰山之全部註冊資本，東莞泰山從事印製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4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 (a) 300,000美元(作為按金)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或賣方可能指定本公司之該另一間附屬公司)開設之銀行戶口。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已支付上述按金；
- (b) 2,700,000美元以現金方式於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或賣方可能指定本公司之該另一間附屬公司)於香港持牌銀行開設之銀行戶口或按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該另一方式支付；及
- (c) 於完成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1,000,000美元(或會下調，如有)以現金方式代表賣方支付予買方及／或KFE Japan在香港開設之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或按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該另一方式支付)，以供賣方(或賣方可能指定之該等其他各方)認購有關數目之KFE Japan認購股份(相當於1,000,000美元價值，如按下文下調，則較低金額，乃按下述公式計算)，而買方須促使KFE Japan配發及發行該等KFE Japan認購股份予賣方(或賣方可能指定之該等其他各方)。

上文(c)段所述之KFE Japan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1,000,000美元(或會下調，如有)乘以(緊接(但不包括) KFE Japan認購股份配發相關日期前十個營業日期間路透社所報日圓兌美元之平均匯率)除以(緊接(但不包括) KFE Japan認購股份配發日期前十個營業日期間名古屋證券交易所於該等營業日所報KFE Japan每股平均收市價(以日圓計))。

賣方承諾，除非獲買方及／或KFE Japan事先書面同意(而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撤回或拒絕)，否則不會(或倘KFE Japan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予賣方指定除賣方以外之人士，則賣方須促使該人士不會)在有關KFE Japan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起計兩年內(「**禁售期**」)出售或同意出售KFE Japan認購股份，惟倘若KFE Japan須進行清盤呈請，而該呈請於提出清盤呈請起計7個營業日內未獲撤回，則禁售期須即時結束，在該情況下，買方須及KFE Japan須促使買方立即以現金支付買賣協議下任何結欠購買價，於賣方(或賣方可能指定本公司之該另一間附屬公司)在香港持牌銀行開設之銀行戶口內存入以上購買價或按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該另一方式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向買方及其他各方擔保，於完成日期，東莞泰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非流動資產值不會低於人民幣53,000,000元。倘於完成日期東莞泰山之非流動資產值不足人民幣53,000,000元(「**不足之額**」)，則上述代價將減少不足之額。倘就是否出現不足有任何糾紛，則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將共同委任香港一間獨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採取該等適當程序及步驟以釐定東莞泰山之非流動資產值，而該執業會計師釐定之有關價值將為最終價值並具決定性，惟出現明顯錯誤除外。不足之額(如有)將透過扣除根據買賣協議下應付金額1,000,000美元之方式支付，繼而減少賣方將認購之KFE Japan認購股份數目。於買賣協議日期，KFE Japan認購股份佔KFE Japan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4.87%。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節省之資本投資成本及經營虧損減少後釐定。按出售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所示，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經營溢利約為1,480,000港元，而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則為40,260,000港元。儘管代價低於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原因是出售集團之現有資產不足以應付熾熱之市場競爭。來自出售集團之溢利未必能夠維持，除非本集團大額斥資購入新設備，但鑑於中國經營成本日益上漲，這將為本集團帶來沉重之財務壓力。因此，董事決定對本集團於出售集團之現有投資作出最佳決定，將之售予買方。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賣方、買方及KFE Japan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不得認購超過KFE Japan 19%股本權益。為避產生疑問，倘以上認購超出KFE Japan全部已發行股份19%，則多出之認購所得款項須支付予賣方。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從買方獲取涵蓋(其中包括)以下重大事宜之日本法律意見(有關形式及內容均令賣方信納)：
  - (i) KFE Japan正式成立並合法存續；
  - (ii) 賣方(或本公司可能指定之該等其他各方)並無被日本及／或名古屋證券交易所法律、規例及／或規則禁止或過度限制認購、持有或買賣KFE Japan認購股份；
  - (iii) (如有需要) KFE Japan(如適用)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取所有必要批准、同意、登記及呈檔(包括KFE Japan配發及發行KFE Japan認購股份)及使其生效；及
  - (iv) 賣方可能合理認為適用於或有關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日本法律該等其他本法律；
- (b) 買方合理信納對出售集團所作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c) 買方合理信納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完成前承諾之履行；
- (d) (如適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規定(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
- (e) (如適用) KFE Japan遵守KFE Japan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須遵守之適用法律及規則之任何規定(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
- (f) 賣方合理信納對KFE集團所作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及
- (g) 買賣協議所載買方、KFE Japan及賣方之保證及聲明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如能夠補救而不獲補救)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或不實。

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豁免上述先決條件(b)、(c)、(f)及(g)(有關賣方違約方面)(惟受其豁免能力所限)，而該豁免可能受買方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所規管。

賣方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豁免上述先決條件(a)、(f)及(g)(有關買方及／或KFE Japan違約方面)(惟受其豁免能力所限)，而該豁免可能受賣方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所規管。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買賣協議即告失效，且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追討任何責任(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責任除外)。

待上述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生效。

## **有關KFE JAPAN之資料**

KFE Japan在日本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於日本從事電子產品開發、貿易及製造業務。據KFE Japan表示，其業務遍及日本、香港、越南、泰國及中國深圳。按KFE Japan提供之財務業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KFE Japan之資產總值約為43.438億日圓(相當於約314,100,000港元)，而除稅前溢利約為73,000,000日圓(相當於約5,300,000港元)，除稅後溢利則約為27,900,000日圓(相當於約2,000,000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及KFE JAPAN股份認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主要為電子計算機及電子記事簿)、導電硅橡膠按鍵及印製電路板之製造及營銷業務。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二零零七年來自印製電路板業務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4%，較二零零四年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2%有所下降。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印製電路板分部之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約127,995,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七年約98,922,000港元，即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3.4%。因此，印製電路板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13,421,000港元(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及付予本公司之管理費)。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印製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並為本集團印製電路板業務之製造分支。印製電路板業務分部包括(i)製造及銷售部；及(ii)貿易部。作為本集團旗下印製電路板業務分部其中一部分，按出售集團之管理賬目所示，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後純利分別約為864,356港元及521,563港元，而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1,810,000港元及1,480,000港元。於完成後，貿易部及銷售團隊將仍屬於本集團，負責公司間銷售活動。

本公司一直銷售印製電路板予KFE Japan，該公司主要在日本從事電子產品開發、貿易及製造業務。鑑於本公司與KFE Japan之長久業務關係、KFE Japan之企業架構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對KFE Japan之未來前景十分樂觀，並認為KFE Japan股份認購為發掘其他潛在投資來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帶來機遇，藉此提高股東回報及本集團之投資價值。

經考慮近年出售集團應佔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均告下降，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將虧損業務變現為即時現金流，以撥付其現有業務營運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認購KFE Japan認購股份(在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成為KFE Japan股東。KFE Japan之股價表現相當穩定，而董事相信，KFE Japan股份認購相比經營出售集團將會是一項更好之投資。出售事項及KFE Japan股份認購將不會導致董事會於完成後出現變動。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獲取代價3,000,000美元。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確認出售虧損約75,200,000港元(即銷售所得款項約23,340,000港元減出售集團之投資成本約98,520,000港元)，主要包括出售集團之去年經營虧損。目前，本公司預計將來自出售事項之全部銷售所得款項撥付其現有業務營運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於完成後，Jet Master及東莞泰山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將不再將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KFE Japan認購股份之價值將入賬列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項目下之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規則規定

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買賣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取得申報、刊發公佈及通函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KFE Japan認購股份作為買賣協議項下之部分應付代價之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KFE股份認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取得申報、刊發公佈及通函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總代價均涉及收購及出售，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該交易會按收購或出售之較大金額者分類，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及KFE股份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KFE Japan股份認購之進一步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所需之有關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於本公佈使用之詞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於上午十時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生效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及按照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予買方
「出售集團」	指	Jet Master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如東莞泰山
「東莞泰山」	指	東莞泰山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營運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et Master」	指	Jet Master Limited，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FE Japan」	指	KFE Japan Co., Lt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
「KFE Japan股份認購」	指	賣方將根據買賣協議認購股份作為部分代價之付款
「KFE Japan認購股份」	指	賣方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認購及KFE Japan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KFE Japan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
「名古屋證券交易所」	指	日本名古屋證券交易所Centrex市場

「買方」或「KFE H.K.」	指	KFE Hong Kong Co., Limited，一間由KFE Japan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Jet Master已發行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Jet Master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KFE Japan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就出售事項及KFE Japan股份認購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條款書」	指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就有關潛在出售事項訂立之不具約束力條款書
「賣方」或 「China Ample」	指	China Ampl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說明，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金額分別按1美元兌7.78港元換算為港元，而以日圓及港元計值之金額分別按1日圓兌0.0072311港元換算為港元。所採用之匯率並不表示有關貨幣可實際按此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唐錫麟**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計有五名執行董事(唐錫麟先生、高麗瓊女士、鍾惠愉女士、詹劍崙先生及鄭國興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耀全先生、葛根祥先生及溫漢強先生)組成。